

证券代码：833751

证券简称：惠同新材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6 人。本议案的非关联董事为 6 人，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

序号	关联人	关联交易类别	预计发生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
1	广州市新力金属有限公司	销售产品	510.00 万元	0.00 元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注册资本	住所	企业类型 (如适用)	法定代表人 (如适用)	主营业务
广州市新力金属有限公司	3000 万元	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员岗金新路 1 号	有限责任公司 (外国法人独资)	张治	金属制品业

(二) 关联关系

广州市新力金属有限公司为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东，目前持有公司 10,850,000 股股份，持股比例为 17.50%。

三、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公司预计向广州市新力金属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销售铁铬铝纤维 20 吨。

四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若发生预计范围内的关联方交易，系关联方购买公司产品，价格合理，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现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方交易有助于增加公司产品销售额，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绩增长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有积极影响，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6日